

##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)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)上的《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,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,另外 4 名关联董事胡新安、方德厚、张泽宏、李曙成因在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。

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8 月 18 日